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9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98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跨校聯盟國中3組數位學習工作坊加場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4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持續達100%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，共辦理5場次，各場次主題及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3組教師優先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17



1140005373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光復國中小」項

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光復國中小資訊

組長林柏賢，電話：04-23393141分機2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